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基板生产线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2
六、结论.....	116
附表.....	1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基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双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270914XG	建设项目代码	2606-320571-89-01-568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	联系方式	139 683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	所在区域	度假区
地理坐标	经度：E120°44'13.709"，纬度：N31°21'16.74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评类别	81-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9-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6〕756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6-09-01	预计投产时间	2027-03-0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 2184m ² （三层，每层 728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故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	本项目不涉及，故无需设置生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故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省政府关于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跟踪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符性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278km²。		

析	规划期限：近期2012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1.1功能定位 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1.2空间布局 (1) 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 ①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和BGD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②“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③四区多片：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2) 中心体系结构：规划“双核、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①“双核”：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④“多点”：即邻里中心。根据《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苏州工业园区将整个辖区划分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四个板块，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
---	--

	旨在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属于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1.3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 至2020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1.4产业发展规划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
--	--

	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与园区产业结构相匹配，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及发展规划。 1.5 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80km。 1.6 基础设施 （1）供水 规划：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1998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25公顷，规划规模60万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II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浑水管，长28km，20万m³/d，1997年投入运行；DN2200浑水管，长32km，50万m³/d，2005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一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50万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20万m³/d，中期2020年规模为35万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现状：由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供水，现供水能力45万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II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项目所在地供水管网已覆盖。 （2）排水
--	---

	规划：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街道和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现状：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属于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公司废水已接管处理。 (3) 水处理 规划：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日。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淞江畔听涛路，于1998年投入运行，规划规模60万立方米/日，现处理能力为20万立方米/日，采用A/A/O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水厂于2005年建成了1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主要工艺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的方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循环冷却水、厂内生产、绿化用水，经加压后也可通过管网送往使用客户。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A/O艺。 现状：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综合处理厂1座，总处理能力为35万立方米/日，建成3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污水管网683km，污水泵站43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	--

	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4) 供电 规划：园区供电电源来自自由水电、大中型火电及核电支撑的华东电网，并分别从3个不同方向引入。拥有华能电厂和蓝天热电厂专门配套供电，总规划发电量360万千瓦，电力充足，电源稳定可靠。园区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供电可靠率大于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波动在50±0.2赫兹以内，电源切换间隙时间为0.03秒。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 现状：园区现已形成以500kV车坊为中心，本地电厂为支撑，220kV双环网为主干网架的电网络局。园区现已建成：500kV变电站1座，主变3台，变电容量3000兆伏安；220kV变电站6座，主变15台，变电容量3000兆伏安；110kV变电站25座，主变51台，变电容量3100兆伏安。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项目所在地供电系统已覆盖。 (5) 供热 规划：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现状：目前区内拥有4座热电厂，供热能力300吨/时，发电能力366MW。其中项目所在地供热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该厂负责苏州工业园区除东南部以外区域的集中供热，拥有两套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发电能力36万千瓦、供热能力200吨/时，现已建成投运供热管网49km。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项目所在地供热管网已覆盖，本企业不涉及使用供热。
--	---

	(6) 供气 园区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长输管道，通过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建设的高压管网为园区供气。园区现已建成港华、胜浦和唯亭3座高中压调压站，以及2座中中压调压站；与唯亭高中压调压站同址建有一座LNG储配站，设有8个150立方米LNG储罐，气化能力1万标立方米/小时，作为应急气源和用于冬季高峰补气。 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120万立方米，年供气量超过3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22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1500公里。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项目所在地供气管网已覆盖，本企业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7) 危险废物处理 园区建有多家专营的固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固废处理和填埋率达 100%。 (8) 通讯 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DDN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9) 邮政服务 有邮政企业和中外速递公司，可提供快捷的邮政信函与速递服务。 (10) 防灾救灾 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24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综上，园区总规中基础设施包括供水、排水、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危险废物处理、通讯、邮政服务、防灾救灾等，基础设施配套全面，实际建成量和有效运行情况均能较好满足目前发展配套需
--	---

	要。 相符性分析： ①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的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和企业土地证，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发展用地规划要求。 ②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电子基板生产，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不属于园区严禁入园的重污染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产业发展方向相关要求。 ③基础设施相符性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苏州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扩建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相符性分析 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取得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项目建设与（环审〔2015〕19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2 项目与环审〔2015〕197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td><td>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用地符合区</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用地符合区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用地符合区	相符								

			域用地规划要求。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2.04k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约4.84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约8km，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35km，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划定的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及独墅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法规禁止的行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符合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造纸和纺织等限制项目。	相符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项目。	相符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修订）的要求。	相符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产生的“三废”可得到有效的控制，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7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	本项目配合区域实施相关内容，并按照区域相关要求进行实施。	相符

		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配合区域实施相关内容，并按照区域相关要求进行实施。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表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3 与苏环审〔2024〕10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属于以上整治工程。	相符

		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祿（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密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68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委外处置，“零”排放。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建成后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相符
	7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应急制度，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的要求。 4、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批复同意。规划明确提出了将苏州工业园区建成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苏州城市新中心。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空间结构分为“一主(环金鸡湖主中心)”“两副(阳澄南岸创新城、吴淞湾未来城)”“四片(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金鸡湖商务区)”，“三区三线”：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园区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同时优化空间结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根据土地证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5、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三线”相符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正式启用作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地处城镇开发边界内，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

表1-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相对位置及距离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8.31	东北5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本项目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吴淞江重要湿地、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	—	28.31	—	28.31	东北6.35km

			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4.908778	64.908778	东北 2.04km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西南 8.0km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810953	6.810953	西南 4.84km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吴淞江水体范围	—	0.794807	0.794807	东南 9.99km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	吴淞江水体范围	—	0.61669	0.61669	东南 7.79km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CO 日平均浓度值均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不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报告》中度假区（星湖医院）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3150m，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限值的要求。 根据《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报告》，吴淞江（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和下游 1000 米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对照《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colspan="3">长江流域</td></tr> <tr> <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r> <tr> <td>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tr> <tr> <td>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达标排放。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厂房, 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不属于其中所列重点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用水176t/a。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苏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负面清单项目。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达标排放。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不涉及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园区区内平衡，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做到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企业建设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用水 41t/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田。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属于电子信息制造等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

			业定位。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的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园区区内平衡，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做到零排放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采用源头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排放标准，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建设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落实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	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

		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相符合。			
②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相符性。			
表1-7 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范围内。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相符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锻造和锻压行业项目。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相符

		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门清运；一般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通知（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许可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阳澄湖水源水质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距离太湖最近直线距离为 19.1km。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距离约19.1km，不涉及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禁止行为。	符合

	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相符性分析 太湖保护区级别判定：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太湖湖体、木渎等 15 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 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条例名称</th><th>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管理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td><td>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td><td>/</td><td>/</td></tr> <tr> <td>（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其中所列重点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td><td>符合</td></tr> <tr> <td>（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td>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td><td>符合</td></tr> </table>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其中所列重点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	符合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其中所列重点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	符合														

			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3) 与《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规划指导思想：紧扣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太湖治理总体部署和美丽江苏建设要求，以打造世界级生态湖区为愿景目标，以“控源减污、生态扩容、科学调配、精准防控”为主线，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水质黑臭,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提高流域防洪保安与水资源配置能力，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规划治理目标：到 2035 年，将太湖打造成为世界级生态湖区、全国湖泊治理的标杆、江南水乡山水城湖和谐发展的典型示范。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太湖水质达到中营养水平，蓝藻暴发强度大幅度降低，太湖湖体水质总体达到Ⅰ类,氨氮稳定保持在Ⅰ类，高锰酸盐指数稳定保持在Ⅱ类。流域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物			

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再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产品为电子基板，运营期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第九条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从事电子基板生产，不属于条例内禁止建设项目。不违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
	第十条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第二十四条 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装储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机械、船舶和容器。	
	第二十六条 禁止将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出租从事违反本条例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

性分析如下。

表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90%，处理率90%，满足要求。	符合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建设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	项目建成后，企业设置专职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记录、保存台账。	符合

		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点均通过管道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改造的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应按照“能收尽收”原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	符合

			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2、3 标准。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符合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存放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均设有气体收集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影响较小。

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厂房，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厂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暂无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表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不	符合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园区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增、改设、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主要进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捕捞作业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属于三级保护区范围，未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范围内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农药原	符合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9、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机制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机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td></tr><tr><td>2</td><td>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											

		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采取的整改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机制的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抓好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监管工作，及时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 焚烧炉环境治理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本环评要求企业按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积极对本项目涉及的除尘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11、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二、重点任务（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塞孔树脂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中的网印油墨，根据检测报告 VOCs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0.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限值要求（限值≤5%）。
--	--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方案》的相关要求。 12、与《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苏园环〔2024〕23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1-16 与《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苏园环〔2024〕2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立足园区实际，在全面梳理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溶剂加工（含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其他溶剂加工）和溶剂使用（含汽车总装、破岩工具、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半导体、塑料软包装印刷、其他溶剂使用）两大领域 12 类重点工业源以及加油站、汽修等两类社会源的 VOCs 治理任务对照表，明确各行业全过程 VOCs 治理任务，并按照 A 类任务“全面完成”、B 类任务“能做尽做”、C 类任务“鼓励多做”的原则，推动形成“12+2”全行业全过程治理格局。	本项目从事电子基板生产，本项目使用的网印油墨均存储于密闭包装瓶/桶中，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托盘，环氧地坪等防腐防渗措施，在非取用状态时化学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在制定分行业 VOCs 治理任务清单的基础上，推动相关企业对照任务清单自查完成情况，编制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并明确治理计划。生态环境部门结合企业提交的治理方案，确定重点企业及一般企业名单，并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对重点企业治理方案开展技术评估，确保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功能区做好区域内企业治理工作的督促推进。	本项目建成后对照行业 VOCs 治理任务清单进行自查。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	在推进 VOCs 综合治理的同时，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对于园区内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产品等行业，企业需遵循“可替尽替”的原则，在“一厂一策”中明确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计划，落实源头替代工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积极探索清洁原料替代创新政策，依法依规调整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要求，推动更多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到 2026 年，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标杆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等物质，项目使用的塞孔树脂油墨为固化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4	结合企业 VOCs 综合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及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	符合

	效果跟踪等工作安排，重点排查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存在问题，通过研究制定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等方式，引导企业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等简易治理工艺。同时，积极探索末端治理设施精细化监管新模式，进一步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深入挖掘多污染协同减排潜力。	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工艺高效适宜。符合文件要求。	
13、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7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本项目危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 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金 100 万元，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公司主要进行电子基板的加工生产。 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填报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758600），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验收（档案编号：0006257），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基板 10 万件；2020 年 2 月申报了《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子基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基板 10 万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档案编号：002413200），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竣工自主验收；2023 年 1 月申报了《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基板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087），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通过竣工自主验收。现有项目环评产能为年产电子基板 20 万件，实际产能为年产电子基板 20 万件。 近年来由于市场对笔记本电脑、汽车、机器人等行业元器件需求量增大，导致电子基板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扩建电子基板生产线生产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拟购真空塞孔机、无尘烤箱、砂带对磨机、机器人收放板机、手动打磨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电子基板 40 万件。 该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6〕756 号，项目代码：2606-320571-89-01-568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目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
------	---

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基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利用租赁厂房，真空塞孔机、无尘烤箱、砂带对磨机、机器人收放板机、手动打磨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电子基板40万件。

占地面积：租赁锦昌线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唯亭双灯路2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2184m²。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比5%。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定员3人。

生产制度：8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增租赁第三层，其余依托现有租赁第一层和第二层区域，第一层依旧为生产车间，二层由现有的原辅料及成品仓库改建为生产车间2和办公区域，新增租赁第三层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辅助工					

	程			500m ² 。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烘干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 3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 6800m ³ /h	改造现有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研磨废水经中央循环水系统进行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研磨废水经中央循环水系统进行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清洗、研磨废水(共计 410t/a)经中央循环水系统进行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中央循环水系统设计能力 1.2t/d,现有项目使用处理能力 0.14t/d,本项目使用处理能力为 0.14t/d	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二楼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三楼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调整平面布局位置	按规范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二楼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三楼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调整平面布局位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不变,依托现有	/

4.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万件/年)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扩建前生产能力	扩建后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注: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台/套)

序号	产线	名称	型号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对应工序	布设地点	备注
1	电子基板产线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线名称	名称	主要成分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消耗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包装规格	备注
1	电子基板产线									
2										
3										
4										
5										
6										
7										

8	
9	
10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2				
3				

7.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经项目配备的中央循环水系统进行沉淀及二级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1.项目用水

（1）清洗用水

本项目新增清洗干板线 1 台，有效容积约 0.07m³，根据设备自带水位探测设备，设备自动补水，补给水来自自来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补水量约 1t/a。

（2）研磨用水

项目使用砂带对磨机、自动砂带研磨机、皮带单刷机、带式四轴刷板机、重研磨四刷机、高精对磨刷板机等设备中除去 PCB 基板表面多余的固态树脂，进行湿式研磨，研磨用水来自自来水，根据设备自带水位探测设备，设备自动补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年补充水量约 40t/a。

（3）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江苏地区城市

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为 150L/人·d，则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135t/a。

2.项目排水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新增清洗机 1 台，有效容积约 0.07m³，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配备的中央循环水系统进行沉淀及二级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研磨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研磨废水经项目配备的中央循环水系统进行沉淀及二级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取值，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1.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70mg/L。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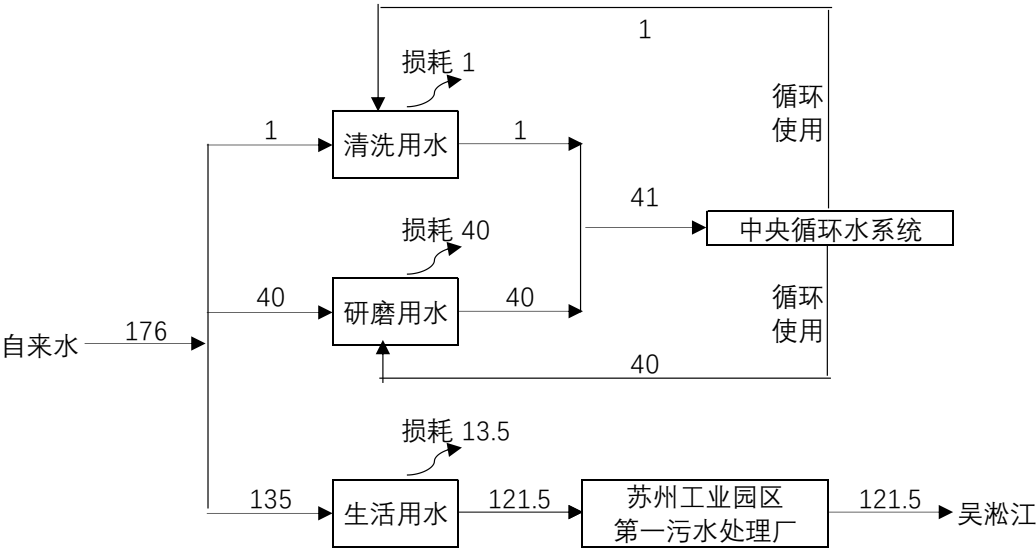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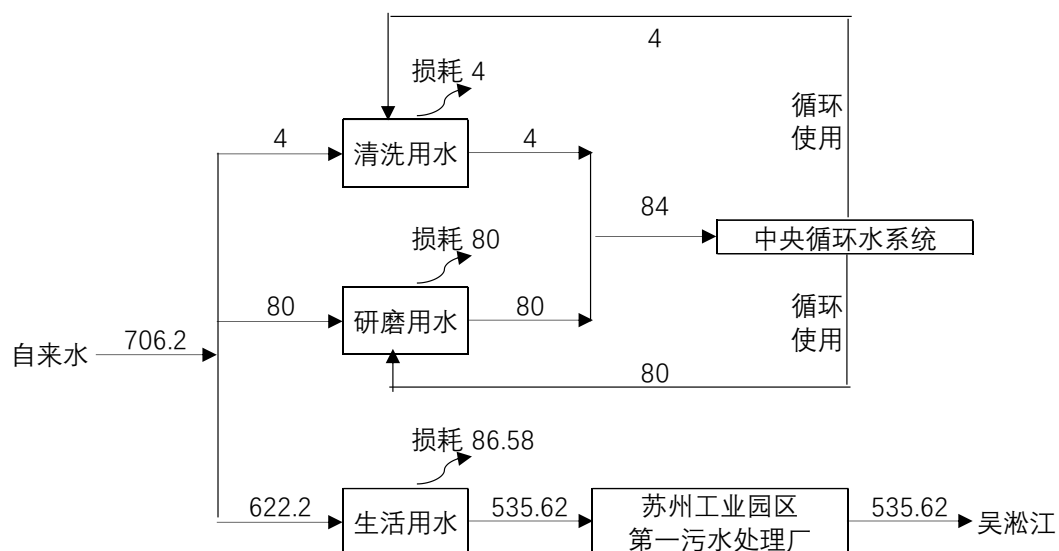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9.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租赁锦昌线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44'13.709"，北纬 31°21'16.748"。公司附近工业企业集中，路网密布，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公司所在工业园东侧为苏州纳米城；南侧为苏州市松井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工业园区艺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葑亭大道，路北侧为亿麦科技园、安杰达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2。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公司所租厂房共三层，租赁区域呈长方形，一层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楼梯、烘干区域、楼梯，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塞孔区域；二层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货梯、打包区域、刷版区域、取样区域、楼梯，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域、接待室、餐厅、捡板区域、打磨区域；三层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楼梯、原辅料及成品仓库、楼梯，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原辅料及成品仓库。企业布局紧凑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

2.2、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烘干	G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清洗废水	W1	pH、COD、SS	中央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研磨	W2	pH、COD、SS	
	取样	W3	pH、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塞孔	S1	废树脂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研磨	S2	废刷辊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	S3	废包装材料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塞孔	S4	废树脂容器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清理树脂	S5	废网版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中央循环水系统	S6	树脂沉渣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S7	废滤芯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S8	废滤袋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S9	污泥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S10	废活性炭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填报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758600），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验收（档案编号：0006257），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基板 10 万件；2020 年 2 月申报了《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子基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基板 10 万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档案编号：002413200），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竣工自主验收；2023 年 1 月申报了《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基板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087），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通过竣工自主验收。现有项目环评产能为年产电子基板 20 万件，实际产能为年产电子基板 20 万件。

现有项目实际职工人数为 8 人，8 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表 2-7 现有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审批日期及文号	验收情况	建设厂区
1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
2						
3						

公司现有项目产品建设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
--------	------	----	------------	------

	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已批已验	已批未验	合计	数(小时)
2、企业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407270914XG001X，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4 日。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电子基板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图 2-4 本项目电子基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4、现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烘箱产生的烘干废气分别经通过集气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图 2-5 活性炭废气装置图

（2）废水

现有项目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经项目配备的中央循环水系统进行沉淀及二级过滤后循环使用，设备自动补水，中央水循环系统定期捞渣和更换滤芯、滤袋，不产生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塞孔机、烤箱、砂带机对磨机、皮带单刷机、重研磨四刷机、清洗干板线、空压机等，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刷辊、废包装材料、废网版、废树脂容器、废滤芯、废滤袋、废树脂、树脂沉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树脂容器、废滤芯、废滤袋、废树脂、树脂沉渣、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刷辊、废包装材料、废网版统一收集后由总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2-9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	------	----	------	------	---------------	---------------	------

1	废刷辊	一般固废	/	/	0.1	0.05	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	/	0.1	0.05	
3	废树脂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01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4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2	0.02	
5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0.045	0.001	
6	废树脂、树脂沉渣		HW13	900-014-13	0.03	0.01	
7	污泥		HW49	900-046-49	1	0.02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67	0.5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2.25	0.5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二楼西南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

①危险废物装在相应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相应标签；

②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危险废物仓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④危险废物台账清晰，台账上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以上；

⑤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⑥危废仓库按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仓库内配备有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危废仓库设置有监控设施，对危废仓库进行实时监控。

⑧公司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了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⑨公司已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



图 2-6 危废仓库

5、现有项目污染物检测情况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对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例行监测（编号：HY250407064），详见附件，检测情况如下，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1）废气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污 染 物	类 别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平 均 值		
1#排 气筒 出口	2025. 11.04	标态风量（m³/h）		58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3	1.29	1.23	1.12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66				3	达 标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5.04.22	0.72	0.75	0.74	0.7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93	1.03	1.12	1.03		
下风向 G3			0.91	1.14	1.08	1.14		
下风向 G4			0.94	1.22	1.09	1.22		
厂区内 G5			0.89	1.03	0.91	1.03	6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现有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清洗及研磨废水经配备的中央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及研磨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接管排放标准。

因公司生活废水与园内其他企业混排不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3）噪声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5.11.04	N1 东厂界外 1m	62.8	65
	N2 南厂界外 1m	64.1	
	N3 西厂界外 1m	57.7	
	N4 北厂界外 1m	60.0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企业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经济环境原因，企业夜间暂未生产，故未进行监测。

6、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未超过报告表核定总量限值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核算结果如下：

表 2-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判定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4	0.002112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	/	无需核算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414.12	/	暂无办法核算
		COD	0.166	/	
		SS	0.124	/	
		氨氮	0.012	/	
		总磷	0.0021	/	

注：废气排放总量以检测时污染因子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进行计算。

7、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571-2025-375-L。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2022年3月16日，企业因烤箱运行而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遭到处罚环境执法人员处罚，处罚文号为苏园环行罚字（2022）第032号（详见附件）。企业已缴纳罚款，并增加巡逻频率，以避免废气处理设施停机而产线未及时停产的情况再次发生。

企业现有项目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手续齐全，自投产以来与周围企业没有发生过环保纠纷，也未因环保问题而被投诉，同时现有建成项目均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未被处罚。目前现有项目废气措施正常运行，固废零排放，无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2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5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根据《2025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0%以上，全年空气污染天数72天，其中轻度污染65天，中度污染7天，未发生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气。PM _{2.5} 同比下降4.1%，优于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5微克/立方米），连续6年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均创历史新优，SO ₂ 同比下降12.5%，CO同比下降10.0%，O ₃ 同比上升10.1%，PM ₁₀ 同比上升2.2%，NO ₂ 同比上升12.0%。具体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度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4	30	94.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74	160	108.8	不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2025年的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均值、CO日平均浓度值均达标，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不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家、						

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1.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重点任务。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 56 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2）其他污染物

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报告》中度假区（星湖医院）（经度 120°42'32.5727"、纬度 31°21'40.1413"）点位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3150m，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01 日~6 月 02 日及 6 月 05 日~6 月 09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点方位及距离见表 3-2。

表 3-2 大气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项目方位
G1	度假区（星湖医院）	非甲烷总体	2026 年 6 月 01 日~6 月 02 日及 6 月 05 日~6 月 09 日	西北侧约 3150m



图 3-1 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度假区（星湖医院）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	0.46~0.73	36.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的纳污水体为吴淞江，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现有项目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吴淞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Ⅳ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5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5年，园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逐月稳定达标率100%，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2）省、市考核断面

全面达到省定市定考核目标。3个省级考核断面：年均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阳澄东湖南(湖泊)连续8年达Ⅲ类，娄江朱家村和吴淞江江里庄连续4年达Ⅱ类。7个市级考核断面：年均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Ⅱ类占比42.9%。

（3）区内全水体断面

全区228个水体实测312个断面优Ⅲ比例为98.4%，首次实现Ⅴ类断面清零，并连续三年保持劣Ⅴ类断面无反弹。

（4）重点河流

2025年，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保持稳定，连续3年达Ⅱ类。

（5）重点湖泊

园区“三湖”水质稳中向好，水生态环境状况为“优秀”。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0.034mg/L，同比下降24.4%，总氮浓度1.14mg/L，同比下降10.9%，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

47.6，处于中营养状态。

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持平，总磷 0.029mg/L，同比下降 14.7%，总氮 0.86mg/L，同比下降 4.4%，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5.1，处于中营养状态。

阳澄湖（园区辖区）：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 0.042mg/L，同比上升 5.0%，总氮 1.17mg/L，同比下降 12.0%，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9.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报告》，监测断面为吴淞江（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和下游 1000 米，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01 日~6 月 03 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吴淞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调研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污厂上游 500 米 (E120°48'44"、 N31°16'8")	浓度范围	7.9~8.0	12~20	14~28	0.102~0.27	0.05~0.11	1.73~2.4
	浓度均值	8.0	12	20	0.173	0.07	2.02
	超标率%	0	0	/	0	0	/
一污厂排污口 (E 120°49'68"、 N31°18'3")	浓度范围	7.4~8.0	18~25	16~31	0.091~0.313	0.05~0.14	2.06~3.89
	浓度均值	7.8	22	21	0.274	0.09	2.84
	超标率%	0	0	/	0	0	/
一污厂下游 1000 米 (E120°49'41"、 N31°17'44")	浓度范围	8.0~8.1	19~23	14~28	0.058~0.184	0.07~0.16	1.96~2.20
	浓度均值	8.0	21	21	0.128	0.11	2.02
	超标率%	0	0	/	0	0	/
标准 (IV类)		6~9 (无 量纲)	30	/	1.5	0.3	/

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总氮为湖、库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且无悬浮物质量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均为河流，因此本次监测结果中河流水质类别的判定不考虑总氮、悬浮物评价因子。

根据表 3-4 可知，吴淞江（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和下游 1000 米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1）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5 年，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4 分贝，同比改善 2.1 分贝，处于昼间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8.1 分贝，同比改善 2.1 分贝，处于夜间三级（一般）水平，同比改善一个等级。

（2）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5 年，园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6 分贝，同比转差 0.7 分贝，达到昼间一级（好）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8.3 分贝，同比改善 2.5 分贝，处于夜间二级（较好）水平，同比改善一个等级。

（3）功能区噪声

2025 年，园区声功能区噪声总体稳定，除 1 类区昼、夜间、2 类区夜间超标外，其余点位昼、夜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租赁厂房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锦昌线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土壤：10 个例行土壤监测点位中，9 个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全部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风险筛选值。1 个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均属低污染风险点位，土壤环境总体较好。

	地下水：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唯亭双灯路 2 号厂房，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在建设过程中需做好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渗漏防治措施后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依托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速率（kg/h）</th><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4</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td></tr></table>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 染 物 项 目</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污 染 物 项 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污 染 物 项 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回用标准后用于生产工序，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污水厂接管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pH 值、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3-8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工艺用水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 号）要求设置，危废转移联单需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①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②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全厂排 放量 (t/a)	增减变 化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 气	有 组 织	VOCs（非 甲烷总烃）	0.0054	0.054	0.0486	0.0054	0	0.0108	+0.0054
		无 组 织	VOCs（非 甲烷总烃）	0.006	0.006	0	0.006	0	0.012	+0.006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414.12	121.5	0	121.5	0	535.62	121.5
		COD		0.166	0.0486	0	0.0486	0	0.2146	0.0486
		SS		0.124	0.0365	0	0.0365	0	0.1605	0.0365
		NH ₃ -N		0.012	0.0036	0	0.0036	0	0.0156	0.0036
		TP		0.0021	0.0006	0	0.0006	0	0.0027	0.0006
		TN		0.029	0.0085	0	0.0085	0	0.0375	0.0085
	固 体 废 物	废树脂		0	0.01	0.01	0	0	0	0
		废刷辊		0	0.1	0.1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1	0.1	0	0	0	0
		废树脂容器		0	0.02	0.02	0	0	0	0
		废网版		0	0.1	0.1	0	0	0	0
		树脂沉渣		0	0.01	0.01	0	0	0	0
		废滤芯		0	0.35	0.35	0	0	0	0
		废滤袋		0	0.432	0.432	0	0	0	0
		污泥		0	1	1	0	0	0	0
	废活性炭		0	2.5	2.5	0	0	0	0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1)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 0.0054t/a，无组织 VOCs 0.006/a。排放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废水量为 121.5t/a，废水外排量为 121.5t/a。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COD 0.0486t/a、SS 0.0365t/a、NH ₃ -N 0.0036t/a、TP 0.0006t/a、TN 0.0085t/a。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等效声级 70-85dB（A）左右。 施工场地主要位于现有建筑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属于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废气污染源源强 1.烘干废气（G1） 项目使用塞孔树脂油墨进行塞孔，在烘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 VOC 检测报告未检出，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根据塞孔树脂的 MSDS 计算，主要挥发性成分为塞孔树脂油墨中含有的固化剂，固化剂成分占 5-10%，按最不利因素考虑以 10%计，本项目新增使用塞孔树脂油墨 600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0%。 项目烘烤工序处于全密闭空间，开口处呈微负压状态，管道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0%。 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情况详见表 4-1，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2~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源强（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6	物料衡算法	管道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6800	√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	非甲烷总烃	6800	3.3088	0.0225	0.05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382	0.0023	0.0054	DA001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6800	非甲烷总烃	3.4615	0.0225	0.05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538	0.0023	0.0054	60	3	连续2400h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6	/	0.006	0.0025	175	2400h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6	/	0.006	0.0025	175	2400h				
	表 4-5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6800	非甲烷总烃	6.6176	0.045	0.10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6618	0.0045	0.0108	60	3	连续2400h
表 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2	/	0.012	0.005	175	2400h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2	/	0.012	0.005	175	2400h				
1.2、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7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生产车间排气筒	120.737141607	31.354652269	15	0.3	11.9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设定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异常，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按照不利情况，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为 0%的情况，估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是否超标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	0.045	否	0.25	1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安排专人巡检，可在 0.1 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止生产讯息。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情况下，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排放速率略高，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1.4、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
graph LR; A[烘干废气] --> B[管道密闭收集]; B --> C[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 -- "风量6800m3/h" --> D[DA001排气筒排放]
```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2.废气收集分析

（1）风量设计合理性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扩建后全厂共计 25 套烘箱，每台共 2 个产污点，采用复合软管密闭收集，排风口风管直径Φ100mm，设计风速 4.8m/s，废气风量为 $Q= \pi /4\times 0.1\times 0.1\times 5\times 3600\times 25\times 2=6785\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取 6800m³/h。

（2）排气筒依托可行性

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按工艺、废气性质及成分进行区别设置，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做到能并则并，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部分不能合并，在保证处理效率的同时结合总图布置，考虑吸风点位置，同时考虑经济、排气筒高度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

排气筒设置：由于本项目和现有项目同类废气产生点较多，从环保投资可行性等角度考虑，不适合将每股废气单独处理排放，考虑在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排气筒的设置，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具有可行性。

3.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改造后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针对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余量不足问题，实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扩容改造。改造调整管路及吸附单元结构，提升装置额定处理风量；扩大吸附腔容积，增加活性炭装填量，有效提升装置废气处理负荷与吸附容量，延长炭体使用周期，进一步提升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确保外排废气稳定满足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参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互联与封装材料制造排污单位—合成与配置、上胶、烘干、有机涂覆—反应釜、上胶机、烘干机、涂覆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作用，能有效的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净化效果良好。气体经管道进入吸附塔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后气体被风机吸出并排放。活性炭吸附箱能有效吸附烃类、烯类、酯类、醚类、醇类、酰胺类等有机废气，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治理，去除率可高达 90%以上。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主要成份	柱状活性炭
处理风量	6800m ³ /h
规格	Φ4mm
体密度	0.46~0.5g/ml
比表面积	>800m ² /g
动态吸苯量	≥20%
进气温度	<35℃
过滤风速	0.5m/s
活性炭用量	0.8t
设备尺寸	1.2*1.5*1.6m*m*m
泄爆片	2 片

表 4-1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判定依据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判定结果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地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企业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具有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及能源消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 5 年	符合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	企业建成后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符合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	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设备进行密闭收集	符合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活性炭箱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企业吸附装置吸附层采用柱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企业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为设备密闭收集，属于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收集系统。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含颗粒物废气不接入吸附处理装置，废气中不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活性炭两端设计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进行脱附。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可行。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使用材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仅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车间排气，增加空气流通，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经济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预计总投资 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8%，比例很小，属于可接受水平，在经济上具有合理性。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5.2-26 中查取；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 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要求：“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量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25	2	0.0125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L 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	2	175	1.7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规定，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综合考虑，本项目建成后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其他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1.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1.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成分为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改造后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2.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

1、清洗废水（W1）

本项目新增清洗干板线 1 台，有效容积约 0.07m^3 ，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配备的中央循环水系统进行沉淀及二级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设备自带水位侦探设备，设备自动补水，补给水来自自来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补水量约 1t/a 。

2、研磨废水（W2、W3）

项目使用砂带对磨机、自动砂带研磨机、皮带单刷机、带式四轴刷板机、重研磨四刷机、高精对磨刷板机等设备中除去 PCB 基板表面多余的固态树脂，进行湿式研磨，研磨用水来自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研磨废水经项目配备的中央循环水系统进行沉淀及二级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设备自带水位侦探设备，设备自动补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年补充水量约 40t/a 。

中央水循环系统定期捞渣和更换滤芯、滤袋，不产生反冲洗废水。

3、生活污水（W4）

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江苏地区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为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135t/a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取值，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1.5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 、SS 30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TP 5mg/L 、TN 70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吴淞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6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标 准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1.5	pH	6-9	/	/	6-9	/	6-9	/	6-9	园区污 水处理 厂处理 后排入 吴淞江
			COD	400	0.0486		400	0.0486	30	0.0036	500	
			SS	300	0.0365		300	0.0365	10	0.0012	400	
			NH ₃ -N	30	0.0036		30	0.0036	3	0.0004	35	
			TP	5	0.0006		5	0.0006	0.3	0.0000	3	
			TN	70	0.0085		70	0.0085	10	0.0012	70	
	表 4-17 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标 准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35.62	pH	6-9	/	/	6-9	/	6-9	/	6-9	园区第 一污水 处理厂 处理后 排入吴 淞江
			COD	400	0.2146		400	0.2146	30	0.0161	500	
			SS	300	0.1605		300	0.1605	10	0.0054	400	
			NH ₃ -N	30	0.0156		30	0.0156	3	0.0016	45	
			TP	5	0.0027		5	0.0027	0.3	0.0002	8	
			TN	70	0.0375		70	0.0375	10	0.0054	70	
2.2、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租赁厂区，租赁厂区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设施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设施名 称	处理工 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	间断排 放，流量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总氮	不稳定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4'18.76719"	31°21'16.55814"	0.0535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7153	0.2146	0.0161
2		SS	300	0.5348	0.1605	0.0054
3		NH ₃ -N	30	0.0522	0.0156	0.0016
4		TP	5	0.0090	0.0027	0.0002
5		TN	70	0.1250	0.0375	0.005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46	0.0161
		SS			0.1605	0.0054
		NH ₃ -N			0.0156	0.0016
		TP			0.0027	0.0002
		TN			0.0375	0.0054

2.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2.3.1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吴淞江。

生产废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回用标准后用于生产工序。

2.3.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分别为 400mg/L，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取样及清洗工序。依托现有配备的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二级过滤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2t/d，现有项目使用处理能力 0.14t/d，本项目使用处理能力为 0.14t/d，设计能力满足要求。该处理工艺对 SS 的处理效果较好，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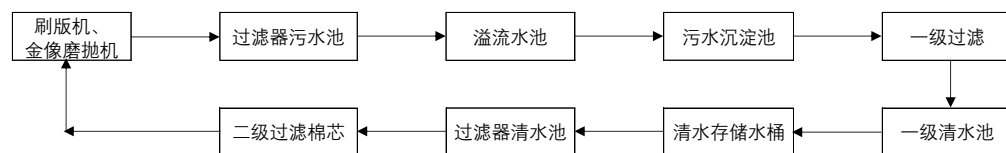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21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果表

废水种类	主要指标	SS
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	进水 mg/L	400
	出水 mg/L	5
	处理率	98.7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SS	5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出水能够达到企业回用水标准。

2.3.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70mg/L，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₃-N、TP、T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NH₃-N≤45mg/L、TP≤8mg/L、TN≤70mg/L)，水质符合接管要求。

②水量接管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21.5t/a (0.405t/d)，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尚有余量，从水量上看，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 污水处理厂概况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1998 年投入运行，规划规模 60 万 m³/d，现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水厂于 2005 年建成了 1 万 t/d 中水回用系统，主要工艺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的方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循环冷却水、厂内生产、绿化用水，经加压后也可通过管网送往使用客户。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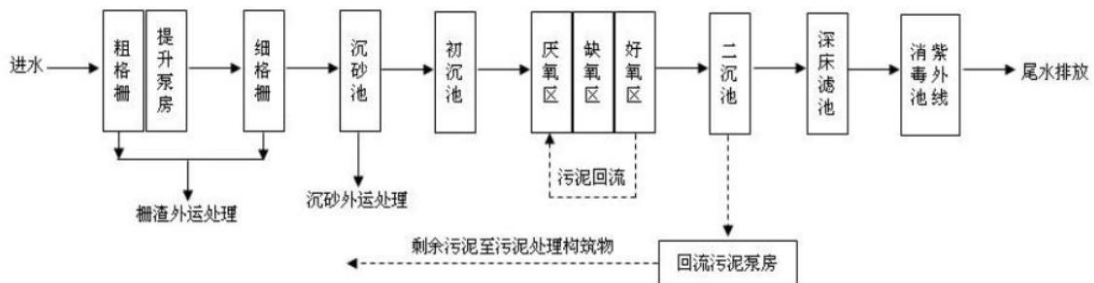


图 4-3 园区污水厂处理流程图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

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由 A/A/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再经深化滤床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标准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园区污水厂处理接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吴淞江。

2.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5、废水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

所示。

表 4-22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 TP、TN	每年监测1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65~70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空压机	30	8	1	70	隔声、减振	8:00~17:00
2	中央循环水系统	30	6	1	70	隔声、减振	8:00~17:00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0	13	1	70	隔声、减振	8:00~17:00
4	空气干燥机	30	4	1	70	隔声、减振	8:00~17:00
5	冷水机	30	0	1	70	隔声、减振	8:00~17:0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外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真空塞孔机	6	70/1	厂界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	6	5	1	25	5	6	15	8:00~17:00	31.82	45.80	44.22	36.26	厂界1m
带式四轴刷板机	1	70/1		18	15	4	13	15	18	5		29.72	29.72	26.89	38.02	
重研磨四刷机	6	70/1		20	15	4	11	15	20	5		38.95	38.95	33.76	45.80	
带式两轴刷板机	2	70/1		21	15	4	10	15	21	5		35.01	35.01	28.57	41.03	
清洗干板线	1	70/1		24	15	4	7	15	24	5		35.10	35.10	24.40	38.02	
手动打磨台	4	70/1		29	3	4	2	3	29	17		52.00	48.48	28.77	33.41	
AOI 验孔机	2	70/1		16	3	4	15	3	16	17		31.05	45.47	30.93	30.4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3 衰减项的计算”和“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模式。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式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根据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外 1m	52.71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2.05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45.17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48.99	65	达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4个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树脂、废刷辊、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容器、废网版、树脂沉渣、废滤芯、废滤袋、污泥、废活性炭。

（1）废树脂 S1

项目使用塞孔树脂油墨进行树脂塞孔及清理树脂过程中产生废树脂，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废废物（危废代码：HW13 900-014-13），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2）废刷辊 S2

研磨设备需定期更换不织布刷辊和陶瓷刷辊，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废包装材料 S3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废树脂容器 S4

塞孔树脂油墨的废包装，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5）废网版 S5

树脂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废网版，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6）树脂沉渣 S6

	项目研磨过程中产生树脂沉渣，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废废物（危废代码：HW13 900-014-13），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7）废滤芯 S7 中央循环水系统清洗废水及研磨废水过程中产生，根据现有项目废滤芯产生情况，预计本项目投产后滤芯更换周期约为 10 天，每个过滤器配备 2 根滤芯，共有 12 个过滤器，则一次性需更换 24 根，每个月更换 72 根，每年更换约 864 根，产生废滤芯 864 根，每根滤芯重约 0.4kg，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3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8）废滤袋 S8 中央循环水系统清洗废水及研磨废水过程中产生，根据现有项目废滤袋产生情况，预计本项目投产后滤袋更换周期平均为 30 天，每年产生废滤袋约 288 个，每个滤袋重约 1.5kg，则废滤袋产生量为 0.43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9）污泥 S9 污水沉淀池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废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7-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10）废活性炭 S10 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排放标准限值后，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7-19）附件中的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	--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情况

工段	活性炭装 箱量 (kg)	动态吸附 比例	VOCs 消减浓 度 (mg/m ³)	设计排气量 (m ³ /h)	每天运行 小时	年工作 天	更换周期 (工作天)
废气处理	800	0.1	5.9558	6800	8	300	246

计算得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每 246 天更换一次，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的要求，废气治理设施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5t/a（含吸附废气量 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树脂	树脂塞孔及清理	固态	树脂	0.01
2	废刷辊	研磨	固态	碳化硅	0.1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1
4	废树脂容器	包装	固态	树脂、塑料	0.02
5	废网版	清理	固态	纱布	0.1
6	树脂沉渣	研磨	液态	树脂沉渣	0.01
7	废滤芯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滤芯	0.35
8	废滤袋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滤袋	0.432
9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4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树脂	树脂塞孔及清理	固态	树脂	每天	0.0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刷辊	研磨	固态	碳化硅	每季度	0.1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每天	0.1	√				
	4	废树脂容器	包装	固态	树脂、塑料	每天	0.02	√				
	5	废网版	清理	固态	纱布	每天	0.1	√				
	6	树脂沉渣	研磨	液态	树脂沉渣	每季度	0.01	√				
	7	废滤芯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滤芯	每 10 天	0.35	√				
	8	废滤袋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滤袋	每月	0.432	√				
	9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每年	1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每季度	2.5	√				
	表 4-25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废刷辊	一般工业固废	研磨	固态	碳化硅	/	/	SW59	900-099-S59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SW17	900-003-S17	0.1	
	3	废网版		清理	固态	纱布	/	/	SW17	900-007-S17	0.1	
	4	废树脂	危废废物	树脂塞孔及清理	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	HW13	900-014-13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树脂容器		包装	固态	树脂、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2	
	6	树脂沉渣		研磨	液态	树脂沉渣		T	HW13	900-014-13	0.01	
	7	废滤芯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35	

	8	废滤袋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滤袋		T/In	HW49	900-041-49	0.432	
	9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T/C/I/R	HW49	900-047-49	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5	
	表 4-26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废刷辊	一般工业固废	研磨	固态	碳化硅	/	/	SW59	900-099-S59	0.1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SW17	900-003-S17	0.105	
	3	废网版		清理	固态	纱布	/	/	SW17	900-007-S17	0.1	
	4	废树脂	危废废物	树脂塞孔及清理	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	HW13	900-014-13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树脂容器		包装	固态	树脂、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21	
	6	树脂沉渣		研磨	液态	树脂沉渣		T	HW13	900-014-13	0.02	
	7	废滤芯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35	
	8	废滤袋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滤袋		T/In	HW49	900-041-49	0.432	
	9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T/C/I/R	HW49	900-047-49	1.0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5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张、瓜果等	/	/	/	/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固体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厂区对一般固废暂存间调整平面布局，从二楼调整至厂区三楼西南侧，占地面积依旧为 20m²，存储能力约为 20t。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每季度处理一次，而后定期外售处置，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厂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调整平面布局，从二楼调整至厂区三楼西南侧，占地面积共计 20m²，存储能力为 20t。固废暂存间均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838t/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每季度处置 1 次，通过增加清运频次，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危废贮存要求。

项目危废仓库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树脂	900-014-13	位于三楼西南侧	20m ²	带内膜的塑料袋及吨包	20	三个月
2		废树脂容器	900-041-49					三个月
3		树脂沉渣	900-014-13					三个月
4		废滤芯	900-041-49					三个月
5		废滤袋	900-041-49					三个月
6		污泥	900-047-49					三个月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三个月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不会散落或泄漏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存储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号）的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 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可以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3）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
--	--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⑤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⑥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⑦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5）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库均相应规范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租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内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材料不
--	---

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合规储存，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厂房已做防渗，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但生产废水渗漏，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厂区污水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在设计中均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和有效治理措施，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较好地控制，排放均能达标。因此本工程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中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从而被水携带到地下水中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区已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项目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8 项目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99 执行
3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表面硬化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取表面硬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定期巡查，若有跑冒滴漏可在第一时间内得到妥善解决。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塞孔树脂油墨、废活性炭、废树脂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全厂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在线量 qn (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塞孔树脂油墨	0.1	0.001	50	0.00202
2	废树脂	0.0025	/	50	0.00005
3	污泥	0.25	/	50	0.005
4	废活性炭	0.625	/	50	0.0125
合计					0.01957

注:塞孔树脂油墨、废树脂、污泥、废活性炭其临界值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经识别,全厂 Q 值约为 0.0195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30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泄漏	泄漏物质进入附近水体,危险水环境	塞孔树脂油墨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辅料及成品仓库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树脂、污泥、废活性炭等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

						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火灾后的次生污染	颗粒物、CO、NO _x 、SO ₂ 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等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巡逻

2.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本项目厂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存储塞孔树脂油墨、砂带、不织布刷辊、菲林片、铝片等。

企业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塞孔树脂油墨应置于密闭容器中，非取用状态下的化学品原料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防爆柜，生产车间设置托盘、围堰等防泄漏措施，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收集桶、吸附棉等应急物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

	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吸附棉擦拭干净，擦拭过的吸附棉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等日常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区，地面硬化，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滤芯、废滤袋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地面硬化，设置托盘、围堰等防泄漏措施，设置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
--	--

	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⑤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本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

	(HJ2025-2012) 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
--	---

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巧工匠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基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双灯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4 分 13.709 秒	纬度	31 度 21 分 16.74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原辅料及成品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滤芯、废滤袋等位于危废仓库，原辅材料位于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和原辅材料存储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硅油、酒精、银浆等，与临界量比值（Q）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置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地表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SS	中央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声环境	厂界噪声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0m ² ，防雨防渗，满足环保要求	零排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防雨防渗，满足环保要求	零排放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租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内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材料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合规储存，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厂房已做防渗，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但生产废水渗漏，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厂区污水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在设计中均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和有效治理措施，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较好地控制，排放均能达标。因此本工程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中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从而被水携带到地下水中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区已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

	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证申领 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对拟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8~13 本项目与优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8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

附件 9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5 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54	0.0054	/	0.0054	/	0.0108	+0.0054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6	0.006	/	0.006	/	0.012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14.12	414.12	/	121.5	/	535.62	+121.5
		COD	0.166	0.166	/	0.0486	/	0.2146	+0.0486
		SS	0.124	0.124	/	0.0365	/	0.1605	+0.0365
		NH ₃ -N	0.012	0.012	/	0.0036	/	0.0156	+0.0036
		TP	0.0021	0.0021	/	0.0006	/	0.0027	+0.0006
		TN	0.029	0.029	/	0.0085	/	0.0375	+0.008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刷辊	0.005	0.1	/	0.1	/	0.105	0.1	
	废包装材料	0.005	0.1	/	0.1	/	0.105	0.1	
	废网版	0	0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树脂	0	0.015	/	0.01	/	0.01	0.01	
	废树脂容器	0.001	0.02	/	0.02	/	0.021	0.02	
	树脂沉渣	0.01	0.015	/	0.01	/	0.02	0.01	
	废滤芯	0.021	0.35	/	0.35	/	0.35	0.329	
	废滤袋	0.001	0.432	/	0.432	/	0.432	0.431	
	污泥	0.02	1	/	1	/	1.02	1	
	废活性炭	0	0.167	/	2.5	/	2.5	2.5	
	生活垃圾	0.5	2.25	/	0	/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